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41 号

罪犯杨会明，男，1995 年 8 月 24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23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325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会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月平均分 110.4 分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，期内月均消费 106.01 元，账户余额 2978.47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会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10月2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60 号

罪犯杨记生，男，1985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作出 (2010)怒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记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204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7 刑更 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7 刑更 2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7 刑更 4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7 刑更

1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31 年 2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月平均分 112.7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5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91.85 元，账户余额 3484.95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记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25 号

罪犯杨继业，男，1974 年 12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作出 (2019)云 07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继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7 刑更 5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35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7.9 分，没收个人财产 3 万元，罚金 1 万元已划扣 3144.05 元，剩余于 2024 年 6 月 17

日收到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云 07 执 184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1.77 元，账户余额 1763.31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继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 年 10 月 2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67 号

罪犯杨剑，男，1982 年 4 月 16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325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剑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.00 元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1818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3 刑终 3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7 刑更 5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月平均分113.6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120万元，追缴款181.8万元，判决时已退赃160万元，2021年4月19日兰坪县人民法院对其未履行的141.8万元，划扣其公积金存款7.354878万元，其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325.77元，账户余额7079.28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10月2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91 号

罪犯杨青池，男，1974 年 1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(2011) 丽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青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159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7 刑更 1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7 刑更 1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7 刑更 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33 年 3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6次，考核月平均分109.8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民事赔偿6万元，已赔偿3万元，剩余3万元于2025年7月28日收到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2）丽中执字第21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74.79元，账户余额1375.62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青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0月2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14 号

罪犯杨胜忠，男，2001 年 10 月 27 日出生，怒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20) 云 33 刑初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胜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7 刑更 4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月平均分 112.45 分，民事赔偿人民币 8.6 万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1.57 元，账户余额 4542.44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胜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10月2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06 号

罪犯杨位鹏，男，1999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(2023)云 0702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位鹏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改造分扣 0.4 分，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5.45 分；罚金 5 万元已履行；追缴违法所得 10 万元上缴国库未履行，古城区人民法院开具 (2024)云 0702 执 64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 202.00 元，账户余额 2860.8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位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10月2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59 号

罪犯杨务打，男，1972 年 6 月 1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(2013) 丽中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务打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133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7 刑更 6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7 刑更 1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39 年 8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因违反劳动规范，劳动改造扣分 4 分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
术教育；认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2年11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5次，月平均分107.3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该犯无财产性判项，期内月均消费80.28元，账户余额1188.41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务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0月2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37 号

罪犯杨兴鑫，男，2001 年 5 月 25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932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兴鑫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。因在缓刑考验期间，先后两次殴打他人，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作出（2024）云 2932 刑更 1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本院（2021）云 2932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中对杨兴鑫宣告缓刑四年的执行部分，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月平均分 112.4 分，期内月均消费 213.94 元，账户余额 1923.98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兴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10月2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01 号

罪犯杨彦堂，男，1987 年 12 月 18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931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彦堂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45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彦堂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9 刑终 218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（2023）云 2931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被告人杨彦堂定罪部分和第二项，即被告人杨彦堂犯开设赌场罪，扣押再按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60450.00 元予以缴纳，上缴国库。改判被告人杨彦堂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；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，考核月平均分106.94分，2025年5月12日记功一次；罚金15000元已缴纳、违法所得60450元已退缴；期内月均消费170.30元，账户余额1611.85元。

罪犯杨彦堂2023年11月8日手写检举信交看守所管教民警。2023年11月8日检察院收到检举线索并于2023年11月10日移交剑川县公安局。剑川县公安局收到剑川县检察院移交罪犯杨彦堂（居民身份证号码：532931198712180712）于2023年11月8日向剑川县人民检察院实名举报《关于赵成辉涉嫌开设赌场的相关问题线索》；2024年1月1日杨彦堂再次向剑川县人民检察院实名举报《关于赵成辉涉嫌开设赌场的相关问题线索》相关材料。剑川县公安局收到问题线索后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，相关涉案人员于2024年8月20日经《剑川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云2931刑初122号判决，判处赵成辉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目前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在执行中。罪犯杨彦堂检举揭发狱外犯罪的活动经查证属实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运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四条第二款规定，经监区集体研究，该犯检举行为符合立功表现认定条件并上报监狱，2025年5月12日监狱计分考核工作组对杨彦堂立功情形集体研究，认定其有立功表现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彦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10月2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57 号

罪犯杨玉华，男，1975 年 7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作出（2008）丽中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玉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买卖、运输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玉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作出（2008）云高刑终字第 3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玉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；犯非法买卖、运输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云高刑执字第 61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3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丽中刑执字第 15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

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丽中刑执字第 21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7 刑更 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7 刑更 3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7 刑更 6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7 刑更 1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月平均分 111.4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没收 1113.14 元，其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81.52 元，账户余额 2041.56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10月2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80 号

罪犯杨韵荻，男，1993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崇州市人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2)云 0702 刑初 4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韵荻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746027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韵荻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作出 (2023)云 07 刑终 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34 年 6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月平均分 107.4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判决书中载明：“诈骗数额特别巨大”。罚金 20 万元未履行，责令退赔 74.6027 万元，执行到位 152.96 元，其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，

执行裁定书载明：“无财产可供执行”。期内月均消费 262.56 元，账户余额 1915.81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韵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 年 10 月 2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21 号

罪犯友四邓，男，1981 年 3 月 7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福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8 日作出（2013）怒中刑一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友四邓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 120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485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7 刑更 4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接受教育改造，教育改造扣 6 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

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14次，月平均分113.12分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50.57元，账户余额22011.45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友四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39 号

罪犯余拿，男，1988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423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拿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93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月平均分 109.62 分。罚金 2 万元经维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423 执 39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共同追缴共计 89300 元划扣 12200 元，剩余 77100 元经维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423 执 402 号、40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，1800 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5.36 元，账户余额 255.15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55 号

罪犯袁龙，男，1989 年 9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9 日作出（2014）丽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袁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9 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终字第 76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上诉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申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再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部分改判，维持对袁龙的定罪量刑和附带民事诉讼赔偿部分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07 刑更 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7 刑更 8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7 刑更 6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02 月

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7 刑更 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止。该犯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解回重审，因不构成犯罪，于 2025 年 6 月 4 日重新收监，2025 年 6 月 9 日回二监区改造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因违反监规纪律，监管改造扣分 24 分，因违反劳动规范，劳动改造扣分 7.4 分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月平均分 111.4 分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334.44 元，账户余额 0.0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5 年 10 月 2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12 号

罪犯扎史取品，男，1953 年 7 月 14 日出生，藏族，云南省德钦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作出（2021）云 34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史取品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7 刑更 6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5 年 4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1.2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53.97 元，账户余额 1207.59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史取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10月2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64 号

罪犯张祠武，男，1989 年 1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作出 (2020) 云 0723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祠武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(2020) 云 07 刑终 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7 刑更 4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29 年 9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因违反劳动规范，劳动改造扣分 8 分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
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月平均分110.9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；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；判决书载明：“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称霸一方，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，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，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秩序”。罚金18万元，划扣35.68元，其余部分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18.51元，账户余额3057.74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祠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10月2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18 号

罪犯张德，男，1981 年 12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作出（2010）德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4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 207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丽中刑执字第 22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7 刑更 3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7 刑更 3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7 刑更 5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

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7刑更1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6月19日至2029年8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5次，考核月平均分108.6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2025年3月12日收到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云31执缴27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74元，账户余额1222.39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0月2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65 号

罪犯张剑永，男，1986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722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剑永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剑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7 刑终 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7 刑更 5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9 年 2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5次，月平均分115.3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；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；判决书载明：“称霸一方，在永胜县境内，形成重大影响，严重破坏经济、严重破坏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”；罚金10万元，执行到位107.43元，其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339.85元，账户余额8058.74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剑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84 号

罪犯张学勤，男，2003 年 4 月 12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325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学勤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月平均分 110.6 分，期内月均消费 150.49 元，账户余额 392.95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学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10月2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36 号

罪犯张中华，男，1968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作出 (2014)迪刑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中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67342.97 元；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67342.97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中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37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133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7 刑更 6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7 刑更 160 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39 年 4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月平均分 112.36 分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01.84 元，账户余额 6038.36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中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 年 10 月 2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85 号

罪犯赵俊翔，男，2000 年 8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普通高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5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301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俊翔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月平均分 105.5 分，罚金 1.5 万元已履行 1 万元，追缴 3.5 万未履行，2025 年 5 月 8 日泸水市人民法院划扣其银行存款 5000 元，其余部分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2.56 元，账户余额 427.14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俊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10月2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63 号

罪犯赵爽，男，1988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中等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723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爽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7541.63 元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38117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7 刑更 5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7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月平均分 114.3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罪犯；

系恶势力犯罪团伙的主犯；具体情节，社会危害程度：判决书载明，“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非作恶，欺压百姓，扰乱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，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，形成恶势力的犯罪团伙”。罚金8万元，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终结执行；个人追缴违法所得23.754163万元、共同追缴违法所得33.8117万元，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9日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98.14元，账户余额6946.7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0月2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47 号

罪犯赵志诚，男，1963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作出 (2022)云 3401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志诚犯挪用公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.00 元；犯私分国有资产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月平均分 104.8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 171.90 元，账户余额 2120.32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志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10月2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83 号

罪犯赵志光，男，1986 年 5 月 25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721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志光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8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接受教育改造，但因违反教育规范，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4 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月平均分 109.8 分，罚金 20 万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0.40 元，账户余额 3385.85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志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10月2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26 号

罪犯赵治春，男，1973 年 5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射洪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作出 (2018) 云 07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治春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治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67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刑更 117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11.7 分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予以没收 616.85 元，剩余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

2022年9月15日以（2022）云07执220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2.20元，账户余额5555.1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治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35 号

罪犯折子打，男，1974 年 3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(2008) 丽中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折子打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买卖、运输枪支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折子打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(2008) 云高刑终字第 3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折子打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买卖、运输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62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丽中刑执

字第 16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丽中刑执字第 22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7 刑更 4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7 刑更 3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7 刑更 4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7 刑更 1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月平均分 109.16 分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银行存款 273.07 元予以没收）其余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被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7 执 53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0.56 元，账户余额 5949.55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折子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97 号

罪犯者欣龙，男，1992 年 2 月 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禄丰市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422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者欣龙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316924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7 刑更 2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8 年 6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9.14 分；该犯罚金 10 万元未履行，2025 年 6 月 20 日收到德钦县人民法院开具（2022）云 3422 执 51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；共同退赃 31.6924 万元已冻结并划扣 176.89 元剩余 31.674711 元德钦县人民法院

开具（2022）云 3422 执 51 号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297.74 元，账户余额 5160.69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者欣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0 月 2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87 号

罪犯知史农布，男，1995 年 2 月 25 日出生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作出（2021）云 34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知史农布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4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16466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7 刑更 3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月平均分 109.75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319.73 元，账户余额 3051.31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知史农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10月2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07 号

罪犯周俊涛，男，2003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722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俊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8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改造分扣 4 分，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6.08 分；罚金 2000 元、违法所得 68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02.96 元，账户余额 413.05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俊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10月2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24 号

罪犯周翔熙，男，1994 年 7 月 28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721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翔熙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956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劳动改造扣 1.8 分，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月平均分 106.06 分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 160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 59560 元；扣划银行存款 1758 元，取保候审保证金 5000 元；其余于 2024 年 10 月

14 被云南省玉龙纳西自治县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721 执 679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3.96 元，账户余额 556.07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翔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 年 10 月 2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07 号

罪犯周彦森，男，1997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721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彦森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.00 元；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1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劳动改造扣 1.8 分，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月平均分 107.95 分，罚金 1 万元，责令退赔 1.4 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 2000 元，已扣划 1000 元，其余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被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721 执 705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2.80 元，账户余额 865.3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彦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30 号

罪犯周杨兴，男，1985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眉山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5) 丽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杨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杨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14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164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7 刑更 1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42 年 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5次，月平均分113.87分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没收个人财产（已没收3121.11）于2022年9月15日被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07执231号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3.48元，账户余额3692.77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杨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10月2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78 号

罪犯朱城艳，男，1982 年 12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作出（2014）玉法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城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1069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07 刑更 3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7 刑更 8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7 刑更 4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7 刑更 4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5次，月平均分114.0分，另查明，该犯判决书中载明诈骗数额特别巨大。退赔106.9万元未履行；罚金5万元法院终结执行；拍卖该犯项链及戒指，成交金额1851元，本次评估费1500元，剩余案款351元上缴财政，予以结案。期内月均消费305.77元，账户余额4682.04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城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10月2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54 号

罪犯朱文忠，男，1963 年 2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作出 (2020)云 0702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文忠犯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.00 元；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文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(2020)云 07 刑终 13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7 刑更 4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7 年 6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

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月平均分 104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、判决书 P26 载明情节特别严重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9.50 元，账户余额 5796.66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 年 10 月 2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58 号

罪犯子军前，男，1994 年 5 月 9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6 日作出 (2012) 丽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子军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子军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26 日作出 (2012) 云高刑终字第 1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167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7 刑更 6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7 刑更 1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

07 刑更 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5 年 12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月平均分 113.8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民事赔偿 13 万元，已履行 1.715 万元，其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。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3.08 元，账户余额 2535.69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子军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90 号

罪犯祖录忍，男，1975 年 5 月 2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作出 (2008) 丽中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祖录忍犯非法买卖、运输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祖录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作出 (2008) 云高刑终字第 3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祖录忍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犯非法买卖、运输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64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丽中刑执字第

15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丽中刑执字第 21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7 刑更 3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7 刑更 3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7 刑更 6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7 刑更 2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月平均分 108.3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5.62 元，账户余额 3617.4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祖录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10月20日